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7 号 8 栋 0804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李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559,8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7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559,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2024-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559,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4,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含 18,000.00 万元）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低于 3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公司 2025 年将在申请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559,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稳健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559,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03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559,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 选举的议案》	460,716	100%	0	0%	0	0%
(三)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 其他关联方 发生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 议案》	460,716	100%	0	0%	0	0%
(六)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 议案》	460,716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惠敏、刘梦瑶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顾湘群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荣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明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主峰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邓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石金花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熔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 2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